

# 肇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导师管理暂行办法

(肇学院〔2016〕18号)

为落实《肇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2016-2020年)》(肇学院〔2016〕16号)有关要求,加强创新创业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促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开展,加快培养高水平的创新创业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聘任条件和对象

### (一)聘任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2. 关心爱护大学生成才成长,有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3. 能够指导、帮助大学生了解创新创业形势,掌握创新创业政策,能指导和帮助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树立创新创业意识,开拓创新创业思路,策划创新创业方案,拟定创新创业项目,建设创新创业团队,分享创新创业成功经验,提供创新创业资源等。
4. 能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5. 校内聘用的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热心创新创业教育,有产学研实践经验的“双师双能型”教师优先。外聘导师一般要求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且有3年以上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咨询经历或具有3年以上企业管理实践经验、自主创业成功经历。

### (二)聘任对象

1. 具有较丰富创业经验的企业家、成功人士。
2. 具有从事3年及以上创业辅导的高级咨询师、培训师、会计师、审计师、律师。
3. 行业协会、大中企业、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层管理人员。
4. 有教学辅导实绩,经过国家或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系列专门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的高校教师、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人员。
5.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管理、职业咨询、财税金融、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学者。

## 二、工作职责

1.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对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建议和意见,指导初创学生撰写创新创业计划书,提供企业管理和营运等方面的咨询,包括指导贷款、投融资款计划、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对有潜力的创新创业项目进行重点跟踪帮扶与转化。
2. 通过开展日常教学活动、举办创新创业讲座、提供政策及业务指导、开展定期或不定期交流等方式,为创新创业学生答疑解惑,提供项目论证、业务咨询和决策参考等帮助。
3. 指导大学生申报各类国家、省、市科技创新项目,及时将申报项目转化为教学内容,增强创新创业的可行性。
4.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省、市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大学生课外学术研究和科技作品竞赛,参加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等各类学术科技竞赛。帮助学生做好选题、研究、成果推广等,指导学生完成竞赛的全过程。

5. 遵守学校的教学管理规定，服从教学安排，向学生介绍创新创业学院的专业课程结构和学习重点，指导学生选学专业课和选修课，帮助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创业计划和创业模拟活动，完成教学任务。同时，要积极参加学校安排的学习培训活动。

6. 参与创新创业学院实践平台建设，协助建立与政府、行业、企业等社会各界的联系。

### 三、选聘程序

创新创业学院根据教学需求，选聘创新创业教育导师。选聘程序如下：1. 填表申请；2. 创业学院资格审查；3. 教务处、人事处审核；4. 分管校领导审批；5. 肇庆学院聘任。受聘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后，填报《肇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导师聘任协议书》（一式三份），分别在教务处、人事处、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创新创业教育导师聘期为3年。

### 四、教学管理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受聘导师的日常教学组织及管理工作，实行“学院选聘导师、学生选择导师、专项管理”的模式，建立创新创业导师库，向全校公布，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及专业发展方向选择导师，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学生选择情况协调安排导师。

### 五、有关待遇

校内聘任的创新创业教育导师承担列入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创新创业课程，按照《肇庆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肇学院〔2014〕70号）发放课酬或津贴。校外聘任的创新创业教育导师承担列入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创新创业课程，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按照《肇庆学院兼职教师管理暂行规定》（肇学院〔2011〕60号）发放课酬；没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按照博士120元/课时、硕士100元/课时、本科80元/课时的标准发放课酬。创新创业教育导师承担未列入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创新创业课程，参照上述课酬标准，由学校从创新创业专项经费中支付。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每学期受聘导师课时量统计汇总工作，由教务处审核，创新创业学院发放。校内受聘教师的课时数在教务处备案，同时计算工作量。

### 六、业务考核

1. 考核小组。由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就业处、科技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及校内外专家组成。

2. 专业导师每学年考核一次。按照“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进行考核评价，对考核优秀等次的导师给予适当奖励，对连续两次考核不称职的导师将予以解聘。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